

民生加银资管环太湖项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提前到期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您好！感谢您投资我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民生加银资管环太湖项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或“计划”）。根据《民生加银资管环太湖项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委托财产 100%用于债权投资，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湖州环太湖发放委托贷款。本计划存续期限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具体情况，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

现湖州环太湖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偿还全部委托贷款本金及对应的利息。为了全体委托人利益最大化，根据上述情况，我司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于收到委托贷款本金及对应利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含 10 个工作日）及时向委托人分配本金及收益。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